

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龙潭溪绥安段、永清溪绥安段、新村沟、龙潭支流、白石沟、瑞岩沟、英山支流、涂厝支流）监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

- 1、**招标项目名称：**鹿溪流域绥安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龙潭溪绥安段、永清溪绥安段、新村沟、龙潭支流、白石沟、瑞岩沟、英山支流、涂厝支流）监理
- 2、**招 标 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596-3107295
- 3、**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睿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曾 **联系方式：**0596-3878899
- 4、**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
- 5、**项目概况：**本工程涉及鹿溪流域绥安镇辖区内的龙潭溪、龙潭溪支流、永清溪、龙潭溪后港支流、白石沟、瑞岩沟、英山支流、涂厝支流、新村沟等9条支流，综合治理河道总长17.7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14.94km，新建巡查步道4.39km，建设钢坝闸1座、联通涵闸1座、生态滤坝2座、翻板坝2座、滚水坝1座、鱼鳞坝1座、汀步7处、三池两坝3处和养殖户沉淀池150座，新建生态护岸1.86km、预应力板桩护脚1.68km及截污管1.06km、排水管道1.29km，布置生态基11128m²、生态浮岛7400m²和安装罗茨风机4台，投放微生物菌剂52.46吨（视水质变化实际需要分两年分季节分批期投放）、底泥净化剂15.07吨、鱼类2775尾和螺类277.5kg以及种植水生植物39090m²等。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86632984元（含暂列金3900000元）；
-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7、**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8、**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09时00分
- 9、**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无
-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芟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分取值：8.05；总评分：95.85分

企业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投标报价：人民币1237066元

总监理工程师：叶文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13195

序号	中标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	备注
1	东山县岛外饮水第二水源工程PPP项目	企业业绩
2	朝阳溪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总监业绩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从工程开工准备到工程完（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完毕全过程（含施工、劳务及采购阶段（如有时）及缺陷责任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导则》（SL 765-2018）、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环境保护工程相关行业质量要求。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吴燕如（组长）、庄德胜、吴慧娜、郑森勇、吴智玉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用分、投标报价给予修正情况：

投标人名称：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修正前信用分：81.5分，修正后信用分：74分。

1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无

14、公示期：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3月18日。

15、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监督单位：漳浦县水利局 0596-3221796

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0596-3221035



招标人：漳浦县绥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中睿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